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委聘核數師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4
5. 責任聲明 .....	5
6. 推薦意見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創業板H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本公司股本中之3,7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H股」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本公司股本中之1,3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述在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主席)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

唐振明先生

羅漢興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委聘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有關之核數師委聘事項。同時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2. 建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由於董事會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此大信梁學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大信梁學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辭任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確認並無有關辭任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項，除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及持續經營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外。除本文披露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辭任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認為有關是項更換核數師，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公布。同時，據董事會所知，大信梁學濂及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信梁學濂發出一份專業交接函件，表示並無任何專業或其他理由，導致盧鄺不接納提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上述空缺。

本通函第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附隨本通函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委聘盧鄺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及遵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佔擁有於該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另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可以根據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結果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原本提出該表決要求的股東撤回。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6.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人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 僅供識別